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135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文件1份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800632號公告預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800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- (五)電子郵件：nhl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**陳潤秋** 請假
副局長 **高淑真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勞動

主(協)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衛生福利部公告：預告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Notice is hereby given,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schedules and items of controlled drugs governed by "Controlled Drugs Act"

發布於 2023-01-18 截止於 2023-03-20

討論(尚餘 60 天)

0 留言 ★ 0 關注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衛授食字第1111800630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 增列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(α -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、 α -PiHP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 增列氟-去氯-N-乙基愷他命 (Fluorodeschloro-N-ethyl-Ketamine) [包含其異構物2-Fluorodeschloro-N-ethyl-Ketamine、3-Fluoro、4-Fluoro]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 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丙基胺丁酮 (N-Propylbutylone、bk-PBDB、Putyl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四) 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環己胺基丙酮 (N-Cyclohexyl Methyl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N-Cyclohexylcathin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 α -Cyclohexylaminopropiophenone、Cypetyl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五) 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三級丁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tert-butylcathinone、D-Tertylone、Tertylone、MDPT、tBu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六) 增列溴苯基丙酮 (Bromophenylacetone) [包含其異構物2-Bromo、3-Bromo、4-Brom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七) 增列碘苯基丙酮 (Iodophenylacetone) [包含其異構物2-Iodo、3-Iodo、4-Iod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八) 增列4-苯胺哌啶-1-羧酸三級丁基酯 (tert-Butyl 4-(phenylamino)piperidine-1-carboxylate、N-Boc-4-AP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九) 增列去吩坦尼 (Nor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) 增列2-溴-3,4-亞甲基雙氧苯丙酮 (2-Bromo-3,4-(methylenedioxy)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一) 增列1-溴環戊基-2-氯苯基甲酮 ((1-bromocyclopentyl)(2-chlorophenyl)metha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二) 管制藥品第二級第146項「裸頭草辛」併入第三級第321項「羥基-N,N-二甲基色胺」並刪除第二級第146項；第三級第70項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己酮」中文名稱修正為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 α -吡咯啉基己酮」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
(三) 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 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五) 電子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部 長 薛瑞元

<

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13期 20230118 衛生勞動篇

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衛授食字第1111800630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 - (一) 增列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(α -Pyrrolidiniosobexanophenone、 α -PiHP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 增列氟-去氯-N-乙基愷他命 (Fluorodeschloro-N-ethyl-Ketamine) [包含其異構物2-Fluorodeschloro-N-ethyl-Ketamine、3-Fluoro、4-Fluoro]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三) 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丙基胺丁酮 (N-Propylbutylone、bk-PBDB、Putyl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四) 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環己胺基丙酮 (N-Cyclohexyl Methyl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N-Cyclohexylcathin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 α -Cyclohexylaminopropiophenone、Cyputyl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五) 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三級丁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tert-butylcathinone、D-Tertylone、Tertylone、MDPT、tBu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六) 增列溴苯基丙酮 (Bromophenylacetone) [包含其異構物2-Bromo、3-Bromo、4-Brom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七) 增列碘苯基丙酮 (Iodophenylacetone) [包含其異構物2-Iodo、3-Iodo、4-Iod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八) 增列4-苯胺哌啶-1-羧酸三級丁基酯 (tert-Butyl 4-(phenylamino)piperidine-1-carboxylate、N-Boc-4-AP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九) 增列去吩坦尼 (Nor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十) 增列2-溴-3,4-亞甲基雙氧苯丙酮 (2-Bromo-3,4-(methylenedioxy)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十一) 增列1-溴環戊基-2-氯苯基甲酮 ((1-bromocyclopentyl)(2-chlorophenyl)metha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討論區(0則)

留言時間：新到舊

 訂閱  轉寄  下載  列印

我要留言